

第 4396 號公告

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的委任

現公布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G.B.M., G.B.S., J.P. 業已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四十八(六)條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2)條所賦予的權力，以及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並徵得立法會的同意，委任以下第一欄所列的人士於第二欄指明的日期出任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第一欄 (姓名)

第二欄 (日期)

施覺民先生

由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

甘慕賢先生

由 2013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